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萬大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萬大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合意買賣系爭車輛，買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詎料相對人僅支付8萬8仟元，剩餘8萬2仟元迄未付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足資釋明雙方合意買賣系爭車輛之證明文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於111年1月24日具狀陳報「買賣協議為雙方電話中議定，故無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致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聲請人對相對人有8萬2仟元之債權存在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